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喻荣虎、鲍冉两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于2017年5月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8日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谭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1,93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40%，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与股东北京中农科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山中农科源科技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北京中农科信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中山中农科源科技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鉴于与会股东均为关联方，若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关联股东不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鉴于与会股东均为关联方，若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关联股东不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喻荣虎

喻荣虎

鲍冉

鲍冉

二零一七年5月8日